

##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利政策

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除依法提繳稅捐外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；另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

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自動檢測試設備相關產業，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，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，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、追求股東長期利益、穩定經營績效目標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而定，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，分派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，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額百分之五十。

未來一年之股利政策將以上述股利政策為原則。